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完美世界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池宇峰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逐项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第四节。

（三） 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刊登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四) 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4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5,784,337.73 元, 较去年同期下降 6.4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90,190,830.06 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 46.29%; 资产总额为 1,646,492,153.52 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 33.5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告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210347 号), 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审计报告。

(五) 审议通过《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较为健全完善, 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 不存在重大缺陷。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的相关意见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 审议通过《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不存在改变或变向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保荐机构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相关意见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0,190,830.06，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858,871.40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980,591.69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67,351,366.97 元。公司本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87,706,99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 元（含税），共计 19,508,279.8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一直能勤勉履行其审计职责，公正、客观、及时、准确地完成各次审计任务，且其规模较大，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及财政部会计司财会便[2009]17 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执行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相关会计政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与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实施完毕，原证券事务代表褚敏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根据总经理提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钱婷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3 月 28 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详见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实施完毕，公司目前已经成为仅持有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完美影视”）100% 股权的上市公司，公司的资产、业务全面发生变更。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代理、发布广告；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建材销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拟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章程中涉

及原名称“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处均修订为“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其余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四条

修订前：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Jinlei Refractories Co., Ltd.

修订后：

公司注册名称：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erfect World Pictures Co., Ltd.

二、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修订前：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耐火材料制造及施工安装；建筑材料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修订后：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代理、发布广告；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建材销售。

其余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的承诺：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将促使完美影视通过修改章程明确其分红政策，以确保上市公司的分红需求（详见公司 2014 年 12 月 18 日刊登的《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修订子公司完美影视章程的上述相关条款。

(三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5 年 3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 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31 日